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星炭业”）成立于2001年4月23日，并于2012年6月29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3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下，芝星炭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2740，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自挂牌以来，芝星炭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芝星炭业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泰君安在担任芝星炭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芝星炭业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芝星炭业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对芝星炭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芝星炭业的战略发展需要并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此签署了《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